温环建﹝2024﹞032号

关于瓯海区综合养护基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温州瓯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的申请报告、由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瓯海区综合养护基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：

1. 根据《环评报告表》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，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表》的结论。
2. 项目选址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岙村南洋路15号，建设生产车间、综合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辅助用房等建筑，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的生产，建成后达到年产11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规模。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表。
3. 项目运营中，你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水污染防治。厂区内须雨污分流，各类生产废水按环评要求处置后回用，无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环评中封闭、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，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，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。本项目扬尘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;干燥筒粉尘及燃烧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中相关标准，并满足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》(环大气[2019]56 号)中相关要求;沥青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4中二级标准；非甲烷总烃、苯并[a]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;恶臭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，妥善贮存、处置；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，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二氧化硫0.151t/a、氮氧化物1.41t/a，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。经环评测算，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2004.065吨CO2当量/年。

五、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。加强管理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六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七、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负责。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依法依规做好“三同时”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决定准予许可，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，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 　　 2024年4月17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 |
|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7日印发 |